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三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傳眞：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眞傳機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橋板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巡迴座談會》

增進全民瞭解司法　聆聽地方改革見意

司法院桃園地區舉辦談座　與業界精英廣泛交換見意

【本刊訊】爲增進全民對司法政策的瞭解，並深入民間聆聽社會大衆對司法改革的期待與心聲，司法院在連續數年主動邀請各界精英及意見領袖到院座談，廣受好評之後，今年特別走出司法院，在全省各地分區舉辦「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巡迴座談會」。繼三月二十八日首站於高雄高分院舉辦後，獲得熱烈迴響。桃園地區之會議於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假桃園地院大禮堂舉行，邀請地方首長、律師、醫師、學界、金融界、媒體、社團代表，以及工商企業領袖計二十餘人與會座談。

從高雄、桃園兩地座談，受邀業界領袖率皆親自出席全程熱誠參與看來，司法院舉辦司改巡迴座談的作法方向相當正確。據悉，在瞭解司法改革各項作爲及司法現況之後，業界多極爲肯定司法同仁的努力，甚至鼓勵司法機關重視行銷，讓社會大衆均瞭解司法，共同爲司法改革而努力。

四月二十四日桃園地區之座談會，司法院由翁院長親率城副院長、楊秘書長、民事廳楊廳長隆順、刑事廳蔡廳長清遊、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藍廳長獻林、司法行政廳陳廳長宗鎮及公關室王主任酉芬等一行人於會前半小時即抵達會場，和與會來賓一一握手致意。桃園地院亦有庭長、法官十餘人參與座談。

會議由翁院長親自主持。楊秘書長在業務簡報中，特別就如何實現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與培育優質法官之規劃遠景，向與會人士提出說明。座談首由朱縣長歡迎司法院翁院長等人蒞臨桃園，並表示公權力之維護及地方政府之正確行政作爲，需要司法的大力支持，期待院檢共同努力，賭博、色情與貪瀆均能及早掃除。律師公會呂理事長傳勝則提出「遲來的正義非正義」，希望法院加速清理積案，並提升裁判品質，同時質疑經濟部核准民間成立討債公司之適當化，認爲此舉足以造成社會負面影響，亟待改進。與會律師代表更有建議：修憲重建司法制度，大法官應重法政專長，予以終身職，法官則宜依專長有任期制；法學教育宜隨社會變遷調整課程；並設立律師學院，提供律師專業進修管道，使律師制度得以全盤現代化。又建議仿德國基本法，將目前修正幅度甚大的民、刑事訴訟法訂定時間較長之日出條款，使司法界能有足夠之適應期。

醫界代表對於醫療糾紛是否屬消保法範疇、醫師之執業權益及健保IC卡之實施亦分別提出具體建言。代表學界的元智大學社會系主任謝登旺副教授以民衆立場看司法，認爲司法改革要對民衆觀念的導正多作努力，同時加強國民法律知識，將法治教育納入通識教育，延請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在課堂上實例解說，也期盼法律教育加強通才部分，使受法律專業養成的法官亦能有平易近人的表現；並建議增加法官員額，避免負擔太重而過勞。客家人士代表則希望法官在職訓練加強民情風俗之練達，而有親民的態度。

楊秘書長在回應與會發言時，除提出現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民、刑事案件，未來可循行政訴訟解決外，並多次說明法院對於法律案件是處於「不告不理」之被動立場，「權利是自己爭取的」。建議：醫界在醫療糾紛中多提主張，爲自己爭取權益；律師界在辦理案件時，多提法律主張及意見，不僅爲當事人爭取權利，亦可更新實務上之法律見解。同時表示：各級法院法官「審判獨立」已完全落實，建議民意代表以「審判獨立」爲由，拒絕民衆關說之請求。對於與其他部會有關之建議事項，司法院亦會轉知與會精英之建言。

結語時，翁院長則再次重申法院審判獨立，是不受任何干涉的，社會大衆應拋棄傳統上對司法的誤解，建立正確且合時宜的觀念。爲使社會正義及早實現，案件事實必須儘速釐清，訴訟制度即有改革必要。目前在最高法院終結之民事事件中，曾行集中審理而上訴者有十八件，僅一件發回，其餘均維持，正確率已大爲提升，顯見成效。至於刑事案件，檢視歷年最高法院之發回理由，常有涉及原判決認定事實不明確的問題，而經由交互詰問之過程，眞理會愈辯愈明，使事實得以確定，亦將有相同效果。值此司法改革陣痛期，翁院長並期勉司法同仁共同努力，用所學爲人民服務，建立人民信賴的司法，使司法得到肯定，讓人民滿意。

歷時逾三小時之座談會在踴躍發言中圓滿結束。

司法院廣邀專家學者舉辦家事事件實務研討會

研討親權事件假處分及未成年子女扶養等事項

【本刊訊】爲因應民法親屬編、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之修正、增訂，配合男女平等及兒童少年最佳利益之實體規範，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特別擬定「保護弱者及維護公共利益」，將原屬家庭隱私的夫妻及親子關係，難在公共利益之放大鏡下檢視。民國八十五年間民法親屬編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等規定。民國八十八年間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有關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之「附帶請求」，同時非訟事件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至七十一條之十一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重申法院審判獨立，是不受任何干涉的，社會大衆應拋棄傳統上對司法的誤解，建立正確且合時宜的觀念。爲使社會正義及早實現，案件事實必須儘速釐清，訴訟制度即有改革必要。目前在最高法院終結之民事事件中，曾行集中審理而上訴者有十八件，僅一件發回，其餘均維持，正確率已大爲提升，顯見成效。至於刑事案件，檢視歷年最高法院之發回理由，常有涉及原判決認定事實不明確的問題，而經由交互詰問之過程，眞理會愈辯愈明，使事實得以確定，亦將有相同效果。值此司法改革陣痛期，翁院長並期勉司法同仁共同努力，用所學爲人民服務，建立人民信賴的司法，使司法得到肯定，讓人民滿意。

歷時逾三小時之座談會在踴躍發言中圓滿結束。

結語時，翁院長則再次重申法院審判獨立，是不受任何干涉的，社會大衆應拋棄傳統上對司法的誤解，建立正確且合時宜的觀念。爲使社會正義及早實現，案件事實必須儘速釐清，訴訟制度即有改革必要。目前在最高法院終結之民事事件中，曾行集中審理而上訴者有十八件，僅一件發回，其餘均維持，正確率已大爲提升，顯見成效。至於刑事案件，檢視歷年最高法院之發回理由，常有涉及原判決認定事實不明確的問題，而經由交互詰問之過程，眞理會愈辯愈明，使事實得以確定，亦將有相同效果。值此司法改革陣痛期，翁院長並期勉司法同仁共同努力，用所學爲人民服務，建立人民信賴的司法，使司法得到肯定，讓人民滿意。

司法院第三十四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三十四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賴大法官英照、楊秘書長仁壽、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等參加。

會中主席指示相關廳處儘速擬訂有關審判長之人事政策，諸如：審判長之資格、任期、遴派方式、調動（是否爲院際調動）、分案量、職務內容（是否兼辦行政）等等，以消弭各法院法官同仁的疑慮，俟組織法通過立法後，即可配合實施。本次會議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院長錦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袁院長再興分別提出業務報告。

法◆制◆動◆態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函頒「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件作業要點」（司法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以（九二）院臺廳民三字第一〇一六二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小啓：本刊第一一三〇期一版頭題標題第四行應爲：「應自入出境相關立法施行時起不予適用」；第四版法制動態司法院通函日期應爲：「司法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特此更正。

元照 www.
基礎（上）
黃（大台）
問題的本身作討論的工作。就法律系學生或是從事法律工作者理解刑法而言，本書應該可以提供相當的幫助。
◎本書著重刑法理論的抽象理解，透過詳盡的理論說明與介紹，有益於讀者建立全觀的刑法思維與見解。
元照 北市館前 郵撥1 Tel:02- Fax:02-
日本最新判例百選（第四版）
【判例解評釋】【林誠二】被害人之代理人及使用人與有過失之適用
【專題研討】【許玉秀】一罪與數罪之分界
【劉幸義】刑法修正草案「共犯」章之評析
【林東茂】累犯與三振出局
【法學新傳】【李旭昭】罷課行政處分違法之訴（上）
【張永健 劉靜茹 劉曉嵐 李駿逸】音樂著作保護界限之法律與經濟分析（上）